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113-04-01-109287		
投资项目名称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连接洛溪岛和南浦岛，上跨三枝香水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0.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桥梁长度 337m，单跨最大跨度 60m[扩建桥梁全长 337.0m，跨径组合为(3×16)+(32)+(16)+(40+60+40)+(6×16)m]，保留现状旧桥，在西侧拓宽新建桥梁，两侧桥梁引道段增设辅道。主线桥梁段双向 4 车道，道路宽度为 29.3m，两侧桥梁引道段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为 42.75m。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消防给水、电力管沟工程（含 10KV、110KV 电力管廊）、海绵城市、供配电、水利工程、环评措施工程、BIM 技术应用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1868.12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868.1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约：16497.26 万元。		
招标内容	设计专业内容：<u>包括但不限于</u>☒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建）、☒BIM 技术应用、☒海绵城市设计、☒水利工程、☒供配电、☒环评措施工程、☒其他等。 勘察内容：<u>包括但不限于</u>☒工程勘察（规划报建所需的 1: 500 地形图）、☒工程测量（满足设计及报建等需求）、☒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工期（交货期）	设计服务期限：<u>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u> 勘察服务期限：<u>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u>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4.870470万元。</u> 其中：<u>（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3.968742万元（本勘察费限价已扣减前期已发生的地质摸查咨询费约48.0093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u> <u>准，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u>		

	(2)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61.206669万元[本费用已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及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咨询费(方案联审咨询费)约37.585818万元],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招标计时暂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招标计时暂取0.85、附加调整系数招标计时暂取1.1, 最终的调整系数以招标时的暂取值和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中设计费对应的调整系数的低值计取。本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695059万元, BIM技术应用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设计应用单项工程应用的费率, 下浮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自行报价, 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各分项限价,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 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或其他组织, 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资质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

(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资质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

注: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

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须具备道路（或桥梁）专业（含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本项目不允许退休

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中的任何一个专业的单位均可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

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 301 号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46515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66851218-811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陈创